

## 附件 1: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 信息化水平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对勘察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的工作安排，通过开展勘察企业信息化评价，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勘察企业信息化，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勘察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勘察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工程勘察企业（以下简称勘察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以《工程勘察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南及评价体系》提出的勘察企业信息化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为依据，建立特定的指标体系和权重体系，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对勘察企业一定时期内的信息化过程和信息化效果作出评价。

**第四条** 勘察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遵循的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反映企业信息化现状，数据采集要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公正。

**第五条** 勘察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以勘察企业的总体水平为对象，实行自评和复评相结合。评价结果共分五个级别。

## 第二章 自 评

**第六条** 自评是通过指标数据采集计算各勘察企业年度信息化水平指数，确定自评结果。

**第七条** 自评指标体系由指标和指标权重两部分构成。指标包括要素指标和要素分项指标；指标权重是指按照德尔菲法确定的要素指标和要素分项指标的权重。

**第八条** 指标数据采集与指数计算方法。

（一）按照要素指标和要素分项指标，编制《年度勘察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数据采集表》（以下简称《数据采集表》），并由勘察企业根据企业信息化的总体情况，真实、准确地填报数据。

## （二）指数计算方法。

1. 对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使量纲不同的各类指标值转化为可以直接进行计算的数值。

2. 从具体的指标开始，逐项分层加权计算，形成要素级指数分值。

3. 对各要素指数分值进行加权合成，得出各勘察企业年度信息化水平指数。

**第九条** 根据各勘察企业填报的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度信息化水平指数，作为企业的自评结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复评，确定各勘察企业年度信息化水平级别。

## 第三章 复 评

**第十条** 由分会组织5至7名专家进行复评，对勘察企业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通过审核各勘察企业在不同级别的各项特征指标上的得分，确定其年度信息化水平级别。

**第十二条** 勘察企业年度信息化水平被划分为A、B、C、D、E共五个级别。根据五个级别的定义，在指标体系中选取部分指标作为不同级别的特征指标，明确不同级别在特征指标项上的达标分数。

**第十三条** 复评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根据各企业的自评结果，将其划分到不同的级别。划分标准为：90——100分为A级、80——89分为B级、60——79分为C级、40——59分为D级、39分以下为E级。第二步，审核其在各个级别特征指标项上是否达标。其中80%以上的特征指标项得分均达标时，方可判定年度信息化水平达到该级别。

**第十四条** 复评结束后，形成年度勘察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最终结果，包括各勘察企业年度信息化水平指数、水平级别和评价报告，然后将评测得分和需要改进的建议提交被评单位。

**第十五条** 复评结果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批准，适时向测评单位进行授牌，并在分会网站向社会公布评测结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办法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解释。